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3.10.03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05.01.12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組)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組)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高中輔導老師、級導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惟辦理特殊事項時，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

三、 編班作業：

(一) 時程

1. 高一編班：暑期新生訓練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 辦理方式

1. 高一編班：

- (1) 數理班：依學生申請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篩選編班，規定另訂之。
- (2) 語文班：依學生申請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篩選編班，規定另訂之。
- (3) 普通班：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作 S 型編班。
- (4) 美術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 (5) 體育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2. 高二編班：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分不同類組編班，數理班及語文班之轉出轉入規定另定之。

3. 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4.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三) 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由輔導室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2. 雙胞胎以上學生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四、 轉組作業：

- (一) 高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前，依註冊組公告時程，提出轉組申請書，由教務處逕予審核，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組結果。
- (二) 高二轉組編班：依高二轉組申請書，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
- (三) 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組申請為原則，學生如有個案

需求，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填寫轉組申請書提出申請。教務處受理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五、轉班作業：

班級編定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轉班，若需提出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一週內，申請之學生及家長應填寫轉班申請書，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轉班申請。
- (二) 審核：
 1. 初審：教務處受理後，應組成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分別進行下列輔導作業：
 - (1) 學習輔導（教務處）：
 - i. 轉入數理班及語文班：依據本校數理班及語文班編班實施辦法。
 - ii. 轉入普通班：施以轉班測驗，測驗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由本校相關科目教師命題，測驗範圍為預定轉入之前一年基本學科知能，排除普通班互轉。
 - iii. 轉入體育班：施以體能及專項測驗，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專任教練實施測驗，測驗內容為體能及專項之基本技能。
 - iv. 轉入美術班：學生須具備美術資優鑑定資格，並施以轉班測驗，測驗內容為國文、英文、社會等科，由本校相關科目教師命題，測驗範圍為預定轉入之前一年基本學科知能。
 - (2) 生活輔導（學務處）：由學務處施以生活輔導，並提供至少 2 次轉班生活輔導紀錄。
 - (3) 生涯輔導（輔導室）：由輔導室施以生涯輔導，並提供至少 2 次轉班生涯輔導紀錄。

教務處召開輔導小組會議，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複審決議。
 2. 複審：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說明學生原班適應情形，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3. 複審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依核定結果編班。
- (三) 輔導：轉班確定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 (四)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教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掛號通知學生及家長決議結果。
- (五) 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二十日內再次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
- (六) 為求班級經營之穩定與順利，每位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僅可提出一次轉班之申請。

六、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

七、本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